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張志強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110

電子信箱：tnmo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80010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10762\_Attach01.PDF、1080010762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乙份，本(108)年度第2次申請期間自108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止，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1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80019904號函暨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30名後(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)，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3,000元。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30名為限，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宜蘭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

教務處 實收文:108/02/13



1080000939

有附件

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#### 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08)年3月1日起3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三)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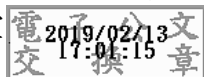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凱旋國中林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#405)或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：03-9369968#331)。

八、本案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tc.edu.tw>-顯示全部連結-學生就學補助網(編號：13498)，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本市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

訂

線

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家穎  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2676)  
電子信箱：durain120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19904號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11030\_108D200458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  
乙份，本(108)年度第2次申請期間自108年3月1日起至3月  
20日止，惠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30名後(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)，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3,000元。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30名為限，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
- 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6/16教育局 收文:108/01/31)



1080029434

有附件

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#### 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本府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08)年3月1日起3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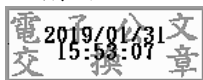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六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凱旋國中林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#405)或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：03-9369968#331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林組長、教育資訊網路中心方志倫老師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

裝

訂



線

#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108.1.25 修正

- 1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 30 名後，餘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2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 名，每名 6,000 元，高中(職)50 名，每名 3,000 元：
  - (1) 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，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  - (2) 前項所定名額應至少保留二名予外縣市高中(職)學生。
  - (3) 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：
    1. 該校符合資格人數÷全縣符合資格人數=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(取至小數點第四位)。
    2. 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×扣除掉優先錄取者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=該校分配名額。
  - (4) 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如學業成績同分，則比較操行成績，若兩者均相同者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(若所修學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)。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，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1 名，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- 3、申請資格：
  - (1) 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  - (2) 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(學業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，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)。
  - (3) 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  - (4) 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4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  - (1) 第一次(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**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下午五點止。**
  - (2) 第二次(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下午五點止。
- 5、申請方式：
  - (1) 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：
    1. 至本府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ilc.edu.tw/>) 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。
    2. 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  - (2) 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(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。
  - (3) **申請人如為提出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者，申請組別應點選「一般組」。**
  - (4) 請將下列附件(1)(2)(3)於網路申請時，一併以**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**存成 JPG 檔或 PDF 檔(需能清楚辨識)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的 e-mail 帳號有效，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
1. **戶口名簿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**或**戶籍謄本(須為宜蘭縣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**，**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不得以身分證代替**。
  2. **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**。
  3. **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或殘障手冊(學生本人)**，申請一般生組免附。
- (5) 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或 PDF 檔上傳者，除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外，其他影本附件資料(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掛號寄至 **260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50 巷 1 號，凱旋國中林均鏌組長收**(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)，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- (6)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，可洽 **凱旋國中林均鏌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#405)**或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**電話：03-9251000#2676**)；使用網路系統，如有程式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 03-9369968#331)。
- 6、經申請後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 e-mail 郵件，並主動上網(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 網址左側報名清單)查看**是否完成申請**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7、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：
1. 本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ilc.edu.tw/>)-公告與熱門活動-教育處項下查詢。
  2. 本獎學金報名網址(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)-錄取名單(或報名清單)項下查詢。
- 8、提供本縣 107 年度第 1 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：

組 別	身份別	符合申請資格人數	錄取人數	各組錄取人數
高中組	一般生	120 人	32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18 人	18 人	
大專組	一般生	300 人	34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16 人	16 人	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次別	申請時間	附件寄達(網路登錄)截止日	網路公告錄取名單
第一次	3/1—3/20	3/20 下午五點	5/15
第二次	9/1—9/20	9/20 下午五點	11/15